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4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其他公司的一页资料扫描其中,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披露。更正后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更新）。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5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社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技50,基金代码:1598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4月1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5,552百万元、人民币50,660百万元及人民币17,190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3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57,503	-6.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3,646	25.4%
农险	12,196	24.9%
责任险	9,784	19.1%
企业财产险	5,266	8.4%
信用保证险	490	-80.4%
货运险	1,257	21.0%
其他险种	5,410	12.6%
合计	135,552	6.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1,527	-17.6%
趸交	8,868	-38.1%
期交首年	12,659	7.3%
期交续期	28,078	6.1%
短期险	1,055	6.4%
合计	50,660	-5.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7,040	94.1%
趸交	5,122	313.1%
期交首年	1,918	-19.6%
期交续期	3,585	78.9%
短期险	6,565	-5.1%
合计	17,190	37.0%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3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2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8年4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债券简称:18天音控股MTN001,债券代码:101800258）,金额为人民币6.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2%,发行价格为100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

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1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可提前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4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6,730,175.08	2,574,641,104.73	-15.07%
营业利润	69,306,732.90	69,104,383.93	0.29%
利润总额	73,581,735.98	73,015,910.4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5,116.39	64,718,353.87	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90%	-0.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55,434,554.32	2,860,591,584.85	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4,037,601.97	1,328,754,018.90	7.92%
股本	517,013,060.00	516,977,142.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2.57	7.7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86,730,175.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7%,营业利润69,306,732.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55,116.3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0%。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55,434,554.32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76.73%,主要原因为:1、2020年12月,公司将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20年1月,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1,579.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上涨,销量增长。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国家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短期内物流、人员返岗受阻;公司设备检修周期被迫拉长,复工延后,导致第一季度开工率严重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未能得到有效分摊,因此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6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有）;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公司股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9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35,99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19%,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 、“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859,934.35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分别为林俊波、叶正猛、黄芳、陈淑翠、薛安克、蔡家楷、徐晓东,其中薛安克、蔡家楷、徐晓东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金雪军、黄立程、汤云霞;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裁1名,为赵伟卿;副总裁2名,分别为潘孝娜（兼任财务总监）和虞迪锋（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81,029.51	1,722,711.47	1,749,99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41.27	250,620.17	332,186.52
总资产	14,403,202.08	13,959,770.51	12,429,5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3,491.14	3,334,575.64	3,193,3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7.71	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74	7.99

二、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新湖中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7,9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35,99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19%,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2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95人,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系对公司具有重要作用的合营和联营公司,对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鉴于这两家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大,且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将这两家公司中由本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作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授予期权（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俊波	董事长	360	0.95	0.04
2	叶正猛	副董事长	360	0.95	0.04
3	黄芳	董事	360	0.95	0.04
4	赵伟卿	总裁	360	0.95	0.04
5	潘孝娜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60	0.95	0.04
6	虞迪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60	0.95	0.04
		小计	2,160	5.69	0.2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9人）		33,830	89.05	3.93
8	预留股票期权		2,000	5.26	0.23
	合计		37,990	100	4.4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且将在2021年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0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08元。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的5年时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明确,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新湖中宝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新湖中宝所有,新湖中宝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决定,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决定,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权益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的,若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的权益,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